静政办发〔2021〕5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和静县“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1年和静县“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和静县“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纪念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三周年，充分展现和静县消防救援大队改革转制三年来忠诚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新形象、新业绩，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消防队伍、关注消防安全，大力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社会抵御灾害能力，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广泛开展2021年度“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消防宣传“五进”为抓手，以新媒体平台为主阵地，联合各类新闻媒体，结合当前火灾防范重点，集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性强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增强社会公众抵御火灾和自防自救能力。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三、活动主题

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安全风险

四、活动内容

（一）“紧扣主题”——全面掀起消防宣传月活动热潮。

1.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采取线上线下方式，至少策划开展1场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实效性强的消防宣传活动，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

2.县党委宣传部要通过组织各类新闻媒体采访等形式，策划开展系列主题宣传，通过图文、海报、短视频、纪实片、微电影等多种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反映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建设成果。

3.县融媒体中心要推出不少于1个反映改革转制三年来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成效的专题片。

（二）“责任落实”——推进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各相关单位要在本行业系统开展宣传月活动，督促指导社会单位、企业等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通过座谈、培训、演练、火灾现场警示会等形式，组织社会单位、企业相关人员开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警示教育活动不少于1场。

2.各部门、各单位开展1次内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改活动。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要结合《安全生产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宣贯，通过张贴警示宣传海报、集中培训、上门宣讲、微信短信动态提醒等形式，广泛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消防法律责任宣传活动，推动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社会个人消防责任落实，做到以案说法、以案明责、以案示警。

（三）“舆论造势”——各类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

县融媒体中心开设宣传月专栏、专题不少于1个，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加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宣传违法行为责任和后果，普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常识和逃生技能；刊发与“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相关的稿件2条以上；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或责任警示提示不少于100次。

（四）“传经送宝”——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常识科普工作。

1.各乡镇要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警示宣传活动，通过各类途径广为传播，用惨痛的火灾教训真正触动社会群众，向公众提示电动自行车及电瓶在室内停放充电的火灾风险，引导其自觉安全停放和充电，重点针对鳏寡孤独、留守儿童等群体，开展“面对面”消防安全帮扶。

2.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针对本地火灾特点和消防安全薄弱环节，根据不同群体消防安全需求，深入社区、农村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工业企业、养老福利机构、建筑工地等单位、场所，组织开展以消防知识普及教育和协助查改火灾隐患为主要内容的“平安消防大走访”活动。

3.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开展“向人民汇报”消防救援站开放活动，站内设置队伍建设图片展区、车辆器材装备展区等，充分体现三年来队伍建设成效。并引导全县干部群众通过全国消防体验场馆预约平台、巴州消防救援支队微信公众号等线上预约方式，主动参观学习。

4.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开展“流动消防课”主题活动，利用消防宣传车、举高消防车、特种消防车组成宣传车队，走上大街小巷开展流动宣传，消防宣传车每周至少开展2天流动宣传。

（五）“烘托氛围”——充分营造“全民消防”消防安全宣传氛围。

1.县消防救援大队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LED屏以及电影院、KTV、网吧等娱乐场所放映（开机）前投放消防救援队伍形象宣传、宣传月主题标语以及安全提示。

2.各乡镇要积极打造消防宣传文化主题广场，拓展户外大屏幕、社区电梯消防提示牌和LED液晶屏宣传阵地，播出消防公益广告。

五、活动要求

（一）强化认识，迅速组织部署发动。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紧扣今年活动主题，提前谋划，精心组织，积极参与，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把消防宣传月活动做细做实、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二）多措并举，因地制宜扎实开展。各乡镇要结合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等实际，紧扣季节火灾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参与、内容丰富、声势强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要以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关注消防、参与消防工作积极性，各行业部门要推动行业、系统、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主体责任，确保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到实处。

（三）宣传造势，努力营造浓厚氛围。消防宣传月期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集中宣传报道消防工作的举措和“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动态。各部门、单位“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总结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和静县消防救援大队，联系电话：0996－5024119，邮箱：1494896141@qq.com。